

禄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禄人发〔2019〕43号

关于印发禄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现将禄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禄丰县2019年度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禄丰县人大常委会
2019年12月30日



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禄丰县 2019 年度 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禄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禄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杨学彬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禄丰县 2019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禄丰县 2019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